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36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43,968,30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道道全	股票代码	0028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凯	李理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电话	0731-88966518	0731-88966518	
电子信箱	ddqzqb@ddqly.com	ddqzqb@ddql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92,439,603.13	2,760,461,625.24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975,964.93	27,290,269.90	56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992,250.92	29,704,835.94	42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895,175.89	1,381,315,546.29	-7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8	5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8	5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1.37%	6.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47,542,959.43	4,036,196,359.98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5,679,856.25	2,120,504,704.35	6.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军	境内自然人	21.69%	74,595,551	55,946,663	质押	42,810,000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2%	40,987,543	0	质押	9,500,000
中泰证券资管—中泰资管772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泰资管56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3%	17,30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2%	14,170,866	0	不适用	0
蒋蓉	境内自然人	2.36%	8,130,885	0	不适用	0
包李林	境内自然人	1.93%	6,647,684	0	不适用	0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5,779,728	0	不适用	0
徐丹娣	境内自然人	0.97%	3,331,195	0	不适用	0
查利铁	境内自然人	0.70%	2,415,800	0	不适用	0
金德波	境内自然人	0.67%	2,308,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建军持有兴创投资90%的份额,刘建军、兴创投资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刘建军与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3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3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修订后制度全文。

本次修订及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之子议案及董事会分项表决详情如下:

5.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4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5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6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7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8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9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10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1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5.1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5.1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5.14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15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市值管理制度》;

5.16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5.17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同时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明确同意,拟聘任濮文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占比例为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香港")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本地的银行机构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47,000.00万美元,授信额度用于道道全香港对境外供应商开立国际信用证及后续融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3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3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戴箐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香港")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本地的银行机构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47,000.00万美元,授信额度用于道道全香港对境外供应商开立国际信用证及后续融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3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号)核准,公司2021年1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发行价为11.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7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102,547.17元,余额为人民币781,597,452.83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82,410.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915,042.5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1]42327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2025年6月30日余额

截止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9,384,838.18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700,482,175.45元,本年度使用8,902,662.73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709,384,838.1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934.75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79,915,042.5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70,479,269.57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70,333,000.00元,剩余差异146,269.57元系支付发行费用以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2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368280100100157895	活期	0.00(已销户)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000052322900063237751	活期	50,934.75
合计			50,934.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附件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991.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0.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38.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2021年8月	-1,017.24	否	否
2.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2021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32,991.50	32,991.50	890.27	25,938.48	78.62	2022年7月	6,847.05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7,991.50	77,991.50	890.27	70,938.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未达到预计效益系公司原材料成本波动所致;2、岳阳二期项目归属于岳阳子公司整体经营,无法单独核算收益;3、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系公司前期受市场行情影响销售价格下行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774.6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1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9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038.39万元,其中7,033.3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9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3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经测算,公司2025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975,964.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1,175,019.5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529,564.29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2024年年度现金股利44,027,943.03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9,593,477.13元。

公司2025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5,295,642.8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8,968,178.8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529,564.29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2024年年度现金股利44,027,943.03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1,706,314.41元。

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1,706,314.41元。

2、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43,968,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538,421.68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3、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为现金分红,预计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将为60,538,421.6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占公司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45%,占公司上半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0.97%。

(二)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而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4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香港")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道道全香港向香港本地的银行机构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47,000.00万美元,授信额度用于道道全香港对境外供应商开立国际信用证及后续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美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7,500.00	1年
2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10,500.00	1年
3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5,000.00	1年
4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6,000.00	1年
5	中信银行(国际)	5,000.00	1年
6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4,000.00	1年
7	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4,000.00	1年
8	南洋商业银行	5,000.00	1年
合计		47,000.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道道全香港实际授信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香港各银行机构最终审批的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该额度为低风险额度,不需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授信额度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本次道道全香港拟向香港本地的银行申请不超过47,000.00万美元授信是为提高其综合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效益,具体的授信额度将以银行审批及最终发生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申请授信。

3、监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促进道道全香港发展,进一步满足其发展与生存经营的需要。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4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铭创合道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的选举、任命,依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办理。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四川铭创合道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方发行股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